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培儀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47
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培儀（本件所涉恐嚇等罪嫌，另為不
起訴處分）與告訴人蕭明月為鄰居關係，雙方相處不睦、素
有怨隙；其等於民國111年5月8日晚上7時57分許，在臺北市
○○區○○路0巷0弄0號、10號間之馬路上，因細故發生口
角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幹你娘」、「操雞
掰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告訴人不甘受辱而出手攻擊陳培儀
（告訴人此部分所涉傷害罪嫌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
察官另以111年度偵字第13140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1年
度訴字第573號審理中），被告遂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拉扯
告訴人之頭部、頭髮，致其受有上唇、額頭紅腫之傷害。因
認被告上開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0
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蕭明月告訴被告陳培儀涉犯刑法第277條
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，依同法第2

01 87條前段、第314條等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及告訴人
02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向本院撤回本件告
03 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
04 （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90號卷第27至29、53頁），依前揭
05 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迺伶
10 法官 林正忠
11 法官 葛名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17 狀。

18 書記官 曾韻蒔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